

1093 宝石、玉石采选行业系数手册
(初稿)

2019年4月

1.适用范围

本手册仅用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范围中，《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 1093 宝石、玉石采选行业使用产污系数法核算工业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的普查对象。

利用本手册进行产排污核算得出的污染物产生量与排放量仅代表了特定行业、工艺、产品、原料在正常工况下污染物产生与排放量的一般规律。

宝石、玉石采选行业无废水指标和废气指标，仅有固体废物指标。

2.注意事项

2.1 系数表中未涉及的产污系数及污染治理效率

天然宝石类（钻石、红宝石、蓝宝石、祖母绿、玛瑙、紫晶、琥珀、尖晶石、碧玺）、其他天然宝石矿等参考“金刚石”的产污系数；天然玉石类矿（翡翠、白玉、青玉、芙蓉石、孔雀石、绿松石、乾青、石青、蓝田玉、独山玉）、其他天然玉石类参考“岫岩玉”的产污系数。

3.产污系数及污染治理效率表

无。